

农业农村部文件

农渔发〔2023〕13号

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 最低配员标准的通知

沿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、渔业厅(局、委),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:

为适应海洋渔业船舶控制装备升级换代变化,优化海洋渔业职务船员配置,强化渔业船员生命安全保障,促进海洋渔业更高质量、更加安全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在前期改革试点基础上,经广泛征求意见和专家论证,我部对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进行优化调整。现将

修订后的《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》同时废止。

二、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,指导做好新标准贯彻实施;加强船员培训考试力度,提高船员技能水平;强化渔业船员配员执法检查,坚决整治船员不适任、配员不合规等问题,保障渔业船舶生产安全。

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,请及时报我部。

联系电话:010-59192913



海洋渔业船舶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

岗位	船舶类型	最低配员
驾驶	船长≥45 米远洋渔业船舶	一级船长 1 名、一级船副 1 名、助理船副 2 名
	船长≥45 米非远洋渔业船舶	一级船长 1 名、一级船副 1 名、助理船副 1 名
	36 米≤船长<45 米	二级船长 1 名、二级船副 1 名
	24 米≤船长<36 米	二级船长 1 名、助理船副 1 名
	12 米≤船长<24 米	三级船长 1 名、助理船副 1 名（航次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可不配）
轮机	主机总功率≥3000 千瓦	一级轮机长 1 名、一级管轮 1 名、助理管轮 1 名
	750 千瓦≤主机总功率<3000 千瓦	一级轮机长 1 名、一级管轮 1 名
	450 千瓦≤主机总功率<750 千瓦	二级轮机长 1 名、二级管轮 1 名
	250 千瓦≤主机总功率<450 千瓦	二级轮机长 1 名、助理管轮 1 名
	50 千瓦≤主机总功率<250 千瓦	三级轮机长 1 名
机电	发电机总功率 800 千瓦以上	电机员 1 名，可由持有电机员证书的轮机人员兼任
无线电	远洋渔业船舶	无线电操作员 1 名，可由持有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（GMDSS）无线电操作员证书的驾驶人员兼任
	船长<12 米或主机<50 千瓦	机驾长 1 名

抄送：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、交通运输部、中国海警局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3年5月4日印发
